

**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建设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p户用
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为贯彻落实“3060”目标，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，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、效益提升，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0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、枣庄、泰安、淄博、聊城、菏泽等地。工程规划总装机量约 100MWp，计划静态投资 38,391.07 万元，工程动态投资 38,747.28 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%，其余 80%为

银行贷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（一）符合公司清洁发展战略要求

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“3060”目标，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的具体实践，符合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方向，对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、效益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改善生态、保护环境的需要

本项目可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，尤其发展太阳能发电是改善生态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，且项目具有投资小、收益高、建设周期短、不占用光伏容量指标等优点，具有市场竞争优势。

（三）符合能源产业政策发展方向

为了促进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，国家制定了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：在具备场址，资源、就近接入、就地消纳等建设条件的地区推动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全面开放建设，形成多元化的分布式光伏利用市场。在全国范围重点发展以大型工业园区，经济开发区、公共设施、居民住宅等为主要依托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，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农业设施、闲置场地等扩大利用规模，逐步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。探索移动平台光伏发电系统、移动光伏供电基站等新型商业利用模式。

因此，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光伏产业发展，支持光伏发电并网的能源产业政策。

（四）投资及经济效益分析

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38,391.07 万元，工程动态投资 38,747.28 万元，通过对项目经济评价，项目可行。通过敏感性分析，投资、电价和发电量对项目经济性影响均较大，下一步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：一是加强优化设计，降低投资和工程造价，力争尽快投产创造效益；二是运营期强化站内运行管理水平，确保发电量达到最优。

四、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

主要风险：户用光伏项目具有地点分散、对接农户、设计建设简单、可复制性强等特点，管理难度较基地型项目有所增加。

防范措施：与合作方全面合作，探索自主运维，同时通过手机、互联网、天枢一号等创新管理模式，提升管理效能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“3060”目标，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的具体实践，符合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方向，对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、效益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